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稳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 674, 570. 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稳定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并与同行业类别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65% × 富时中国 A600 稳定行业指数 +35% × 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9555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59
传真	010—66577666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fcteda.com">http:// www.mfcteda.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83,746.82	56,916,745.99	36,586,524.74
本期利润	-29,271,106.60	30,627,410.10	53,844,533.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95	0.2015	0.25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3%	8.38%	36.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78	0.1058	0.02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6,288,662.31	133,303,925.61	214,662,062.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22	1.1058	1.0203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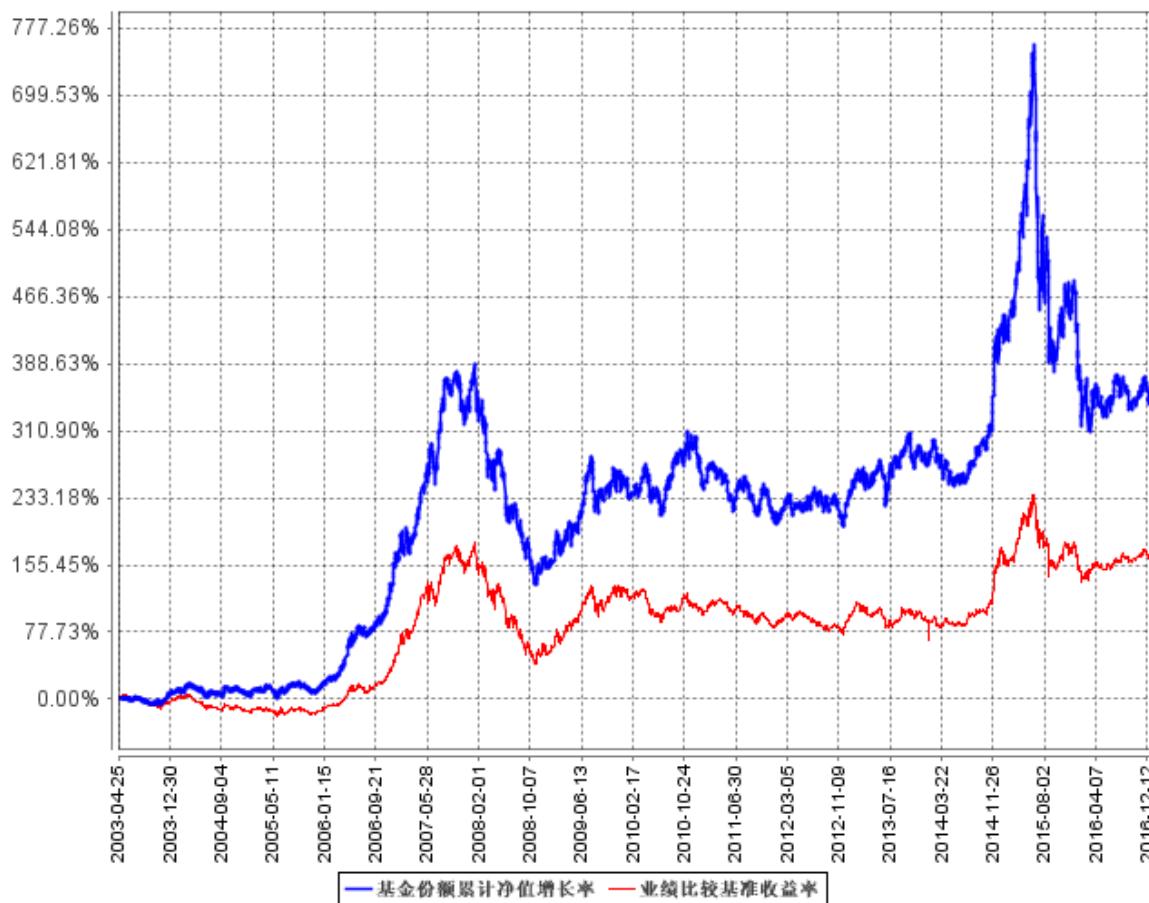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	0.75%	0.76%	0.42%	-0.22%	0.33%
过去六个月	-0.79%	0.81%	2.52%	0.46%	-3.31%	0.35%
过去一年	-22.03%	1.60%	-5.20%	0.84%	-16.83%	0.76%
过去三年	15.59%	1.74%	34.04%	1.28%	-18.45%	0.46%
过去五年	41.46%	1.53%	41.89%	1.13%	-0.43%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5.79%	1.38%	162.22%	1.16%	183.57%	0.2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65\% \times$ 富时中国 A600 稳定行业指数 $+35\%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选取的样本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除浮息债外的国债品种，样本国债的剩余期限分布均匀，收益率曲线较为完整、合理，而且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性更强，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客观、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富时中国 A600 稳定行业指数是从富时中国 A600 行业指数中重新归类而成，成份股按照全球公认并已广泛采用的富时指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全面体现稳定行业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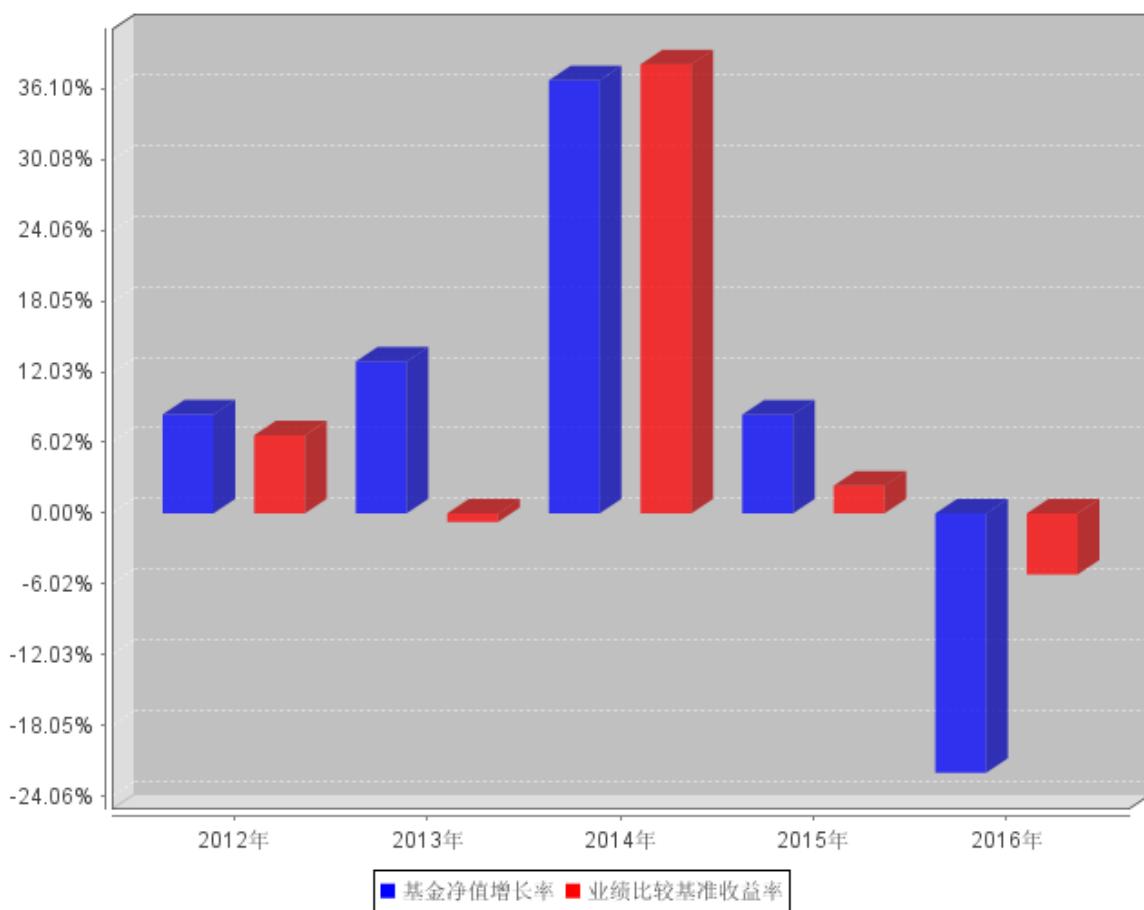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

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内的四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庄腾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首席策略分析师	2015 年 12 月 23 日	-	6	经济学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策略研究及金融、地产行业研究，曾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等职务，现任基金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具备 6 年基金从业经验，6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

					金从业资格。
丁宇佳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 年 3 月 17 日	-	8	理学学士；2008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部交易员，负责债券交易工作；2013 年 9 月起先后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备 8 年基金从业经验，8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

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共出现了 30 次。30 次涉及的投资组合一方均为按照量化策略进行投资，虽然买卖股票量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小，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未发现异常。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国内经济预期逐步恢复，传统工业生产回暖，包括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也在供给侧改革的推动下价格反弹、生产加速，出现了 PMI、CPI 和 PPI 等数据逐步恢复的状态。海外环境也出现了新的变化，美国大选后特朗普上台，全球金融市场预期特朗普在 2017 年上任后会推动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财政刺激来推动美国经济，推升了全球经济总需求的预期，因此，油价整体也出现了反弹的趋势。

2016 年上半年的股票市场可以主要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是，1 月份出现了大幅度快速下跌，主要因为市场熔断和市场经过反弹后估值偏高有关。第二阶段是，3 月 16 日后市场的持续反弹，更多源于美联储 3 月议息会议鸽派表态和全球原油反弹推动了全球风险资产的反弹。从

5月份开始，市场的结构性行情在存量资金的推动下出现了比较强的赚钱效应，从而强化了这个结构性的趋势。市场的逻辑是在目前国内下游普遍疲弱的背景下，持续地去寻找高景气度的行业，在里面寻找业绩确定性增长的公司。

2016年下半年国内债券市场在国内经济预期回升、海外美元加息和国内货币政策偏紧的环境下，利率中枢出现了一定的上移，并且在年底出现了资金面紧张导致了债券市场大幅度调整。而股票市场则是走出了先扬后抑的走势，前期因为白马成长股的投资价值体现和保险资金和产业资本对部分上市公司进行了增持和举牌，因而股票市场出现了明显反弹，但后期市场情绪也在美联储议息会议前后和国内监管层提示个别激进险资相关政策风险之后回落，股票市场也相应出现调整。与此同时，年底债券市场的快速调整和个别创业板权重公司风险事件也同时压制了四季度的股票市场情绪。

今年基金组合基于自身基金契约对行业权重的要求，重点配置了金融、食品饮料、家电、农业等板块，组合结构基本维持稳定。组合管理人会坚持在这几个板块中长期稳健投资，赚取业绩增长的收益，注重在市场高位时兑现盈利，也更加注重投资过程中的价值安全边际和确定性，着力降低组合的波动率和投资组合的整体估值水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2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2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上半年经济总需求偏强，下半年受到地产调控和货币偏紧的影响，经济可能会有所回落。与2016年整体相比，2017年主要的变化来自于央行货币政策态度的转向，由稳健转为中性，我们将会看到货币市场利率中枢的缓步上行。与此同时考虑到金融监管层今年的工作重点是控风险、去杠杆，因此，今年资本市场出现非常大的机会比较难，大部分投资机构都在降低预期收益率，我们会更多地寻找基本面的投资机会，通过中期持有获得持续性的稳定收益。伴随着基本养老金和银行、险资委外产品的增加，我们预计整个市场的投资风格会更加趋向蓝筹价值风格，投资机构会通过降低换手率，中长期持股，回归行业龙头公司，获取业绩增长的稳定收益和龙头公司的估值溢价。2017年我们重点关注的行业会集中在经济过热后紧缩初期受益的板块，寻找基本面趋势逐季度改善的板块，主要是经济后周期板块以及部分中下游的行业。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

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利润分配安排。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 年度，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 年度，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2, 264, 920. 92	4, 762. 28
结算备付金	790, 913. 42	11, 173, 060. 78
存出保证金	34, 867. 91	227, 734. 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 663, 498. 75	122, 815, 159. 97
其中：股票投资	85, 137, 248. 75	95, 730, 647. 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 526, 250. 00	27, 084, 512. 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0, 903. 86	—
应收利息	466, 260. 51	818, 429. 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 113. 40	4, 672. 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 914, 478. 77	135, 043, 819. 74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49,872.5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802,642.76
应付赎回款	1,131.40	63,508.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123.51	168,219.54
应付托管费	20,853.92	28,036.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01,894.72	366,819.43
应交税费	516.80	516.80
应付利息	16,419.29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0,004.25	310,150.13
负债合计	13,625,816.46	1,739,894.13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1,674,570.47	120,548,273.13
未分配利润	-15,385,908.16	12,755,65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88,662.31	133,303,92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914,478.77	135,043,819.74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6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1,674,570.47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26,192,660.42	37,035,175.96
1. 利息收入	551,000.29	1,626,414.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055.12	97,553.77
债券利息收入	515,945.17	1,522,119.5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741.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462,045.84	61,610,104.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686,648.87	60,931,332.3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655.00	-67,608.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14,948.03	746,380.7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7,359.78	-26,289,335.8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44.91	87,992.65
<b>减：二、费用</b>	3,078,446.18	6,407,765.86
1. 管理人报酬	1,541,030.80	2,637,943.79
2. 托管费	256,838.52	439,657.4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69,208.88	3,126,254.22
5. 利息支出	312,817.98	13,641.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2,817.98	13,641.55
6. 其他费用	198,550.00	190,268.9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9,271,106.60	30,627,410.10
<b>减：所得税费用</b>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9,271,106.60	30,627,410.10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548,273.13	12,755,652.48	133,303,925.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9,271,106.60	-29,271,106.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8,873,702.66	1,129,545.96	-7,744,156.70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893,185.57	-1,335,992.37	10,557,193.20
2. 基金赎回款	-20,766,888.23	2,465,538.33	-18,301,349.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74,570.47	-15,385,908.16	96,288,662.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399,169.36	4,262,893.28	214,662,062.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0,627,410.10	30,627,410.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850,896.23	-22,134,650.90	-111,985,547.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533,725.25	9,191,400.24	63,725,125.49
2. 基金赎回款	-144,384,621.48	-31,326,051.14	-175,710,672.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548,273.13	12,755,652.48	133,303,925.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傅国庆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原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第 21 号《关于同意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发起,并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名称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改为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改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系列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2014 年中国证监会令第 104 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系列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告后更名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系列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30,119,050.77 元,其中包括本基金 981,354,890.63 元、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1,628,749.98 元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135,410.1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部分分别主要投资于成长、稳定、周期三个行业类别中依据市净率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优化型股票。每只行业类

别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债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600 稳定行业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41,030.80	2,637,943.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0,774.68	526,222.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6,838.52	439,657.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264,920.92	22,583.45	4,762.28	70,906.04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2.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689	皖天然气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
603877	太平鸟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1,304	27,775.20	27,775.20	-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63	14.63	938	13,722.94	13,722.94	-
002840	华统	2016年	2017	新股流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股份	12月 29日	年1月 10日	通受限						
002838	道恩 股份	2016年 12月 28日	2017 年1月 6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603186	华正 新材	2016年 12月 26日	2017 年1月 3日	新股流 通受限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
603035	常熟 汽饰	2016年 12月 27日	2017 年1月 5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0.44	10.44	926	9,667.44	9,667.44	-
300586	美联 新材	2016年 12月 26日	2017 年1月 4日	新股流 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603228	景旺 电子	2016年 12月 28日	2017 年1月 6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3.16	23.16	395	9,148.20	9,148.20	-
603032	德新 交运	2016年 12月 27日	2017 年1月 5日	新股流 通受限	5.81	5.81	1,229	7,140.49	7,140.49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000547	航天 发展	2016 年 4月 19日	重大 事项	15.36	2017 年 1月 3日	16.90	39,300	635,874.00	603,648.00	-
002462	嘉事 堂	2016 年 9月 28日	重大 事项	43.67	2017 年 1月 12日	38.98	11,100	491,730.00	484,737.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949,872.5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60001	16 附息国债 01	2017 年 1 月 5 日	100.00	5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	5,000,000.00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3,901,785.2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1,761,713.49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88,708,634.67 元，第二层次 34,106,525.30 元，无第三层次)。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

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137,248.75	77.46
	其中：股票	85,137,248.75	77.46
2	固定收益投资	20,526,250.00	18.67
	其中：债券	20,526,250.00	18.6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55,834.34	2.78
7	其他各项资产	1,195,145.68	1.09
8	合计	109,914,478.77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99,961.58	0.5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900,372.01	25.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917.66	0.04
E	建筑业	15,592.23	0.02
F	批发和零售业	484,737.00	0.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72,858.59	1.7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9,068.32	0.08
J	金融业	54,235,520.76	56.33
K	房地产业	2,040,246.50	2.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6,682.72	0.6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74,291.38	0.60
S	综合	-	-
	合计	85,137,248.75	88.42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444,591	4,819,366.44	5.01
2	000858	五粮液	135,177	4,660,902.96	4.84
3	601998	中信银行	717,293	4,597,848.13	4.78
4	002142	宁波银行	269,692	4,487,674.88	4.66

5	600015	华夏银行	404,100	4,384,485.00	4.55
6	601169	北京银行	408,647	3,988,394.72	4.14
7	000568	泸州老窖	103,900	3,428,700.00	3.56
8	601555	东吴证券	245,919	3,263,345.13	3.39
9	000333	美的集团	115,100	3,242,367.00	3.37
10	601688	华泰证券	180,747	3,228,141.42	3.3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998	中信银行	6,845,045.00	5.13
2	601169	北京银行	6,039,214.00	4.53
3	600030	中信证券	5,592,531.00	4.20
4	002142	宁波银行	5,040,560.80	3.78
5	002245	澳洋顺昌	4,702,617.90	3.53
6	002340	格林美	4,682,325.00	3.51
7	600661	新南洋	4,538,674.51	3.40
8	002572	索菲亚	4,408,567.88	3.31
9	002234	民和股份	4,388,330.28	3.29
10	300037	新宙邦	4,381,768.00	3.29
11	000858	五粮液	4,295,885.81	3.22
12	600015	华夏银行	4,277,389.35	3.21
13	002502	骅威文化	4,162,287.00	3.12
14	601688	华泰证券	4,121,359.00	3.09
15	300401	花园生物	4,101,143.00	3.08
16	601555	东吴证券	4,049,992.00	3.04
17	601198	东兴证券	4,022,222.60	3.02
18	600576	万家文化	3,991,248.32	2.99
19	002458	益生股份	3,911,935.19	2.93
20	601009	南京银行	3,682,069.80	2.76
21	601939	建设银行	3,677,029.00	2.76

22	603609	禾丰牧业	3,635,952.75	2.73
23	601601	中国太保	3,549,734.00	2.66
24	000567	海德股份	3,538,442.00	2.65
25	002548	金新农	3,531,990.57	2.65
26	603898	好莱客	3,512,032.00	2.63
27	600029	南方航空	3,487,891.16	2.62
28	000959	首钢股份	3,416,055.29	2.56
29	600036	招商银行	3,282,288.84	2.46
30	600298	安琪酵母	3,221,972.00	2.42
31	601166	兴业银行	3,210,475.00	2.41
32	002285	世联行	3,205,469.00	2.40
33	000333	美的集团	3,188,607.00	2.39
34	000728	国元证券	3,163,552.15	2.37
35	600919	江苏银行	3,131,539.95	2.35
36	601997	贵阳银行	3,094,628.84	2.32
37	002631	德尔未来	3,066,740.76	2.30
38	000568	泸州老窖	3,035,372.00	2.28
39	002626	金达威	2,966,654.89	2.23
40	000878	云南铜业	2,953,107.00	2.22
41	000975	银泰资源	2,885,321.00	2.16
42	000526	紫光学大	2,876,489.00	2.16
43	300465	高伟达	2,855,908.00	2.14
44	300058	蓝色光标	2,848,059.00	2.14
45	000776	广发证券	2,844,439.00	2.13
46	300073	当升科技	2,794,622.00	2.10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92	奥飞娱乐	6,096,392.49	4.57
2	601336	新华保险	5,517,745.45	4.14
3	002245	澳洋顺昌	5,414,628.80	4.06
4	300037	新宙邦	5,365,003.91	4.02

5	300144	宋城演艺	5, 318, 349. 63	3. 99
6	002572	索菲亚	5, 100, 480. 88	3. 83
7	300329	海伦钢琴	4, 740, 791. 34	3. 56
8	002340	格林美	4, 644, 384. 51	3. 48
9	600030	中信证券	4, 595, 379. 05	3. 45
10	600576	万家文化	4, 531, 987. 46	3. 40
11	000563	陕国投A	4, 525, 581. 87	3. 39
12	002234	民和股份	4, 388, 929. 33	3. 29
13	600000	浦发银行	4, 220, 816. 20	3. 17
14	600661	新南洋	4, 181, 047. 02	3. 14
15	002712	思美传媒	4, 170, 484. 28	3. 13
16	002462	嘉事堂	4, 062, 088. 43	3. 05
17	002458	益生股份	4, 023, 936. 53	3. 02
18	000783	长江证券	3, 892, 762. 21	2. 92
19	300401	花园生物	3, 804, 724. 69	2. 85
20	601601	中国太保	3, 717, 399. 19	2. 79
21	600298	安琪酵母	3, 695, 084. 11	2. 77
22	002548	金新农	3, 504, 910. 16	2. 63
23	603898	好莱客	3, 490, 219. 46	2. 62
24	002502	骅威文化	3, 330, 517. 11	2. 50
25	002368	太极股份	3, 324, 769. 70	2. 49
26	603609	禾丰牧业	3, 304, 210. 92	2. 48
27	600816	安信信托	3, 292, 912. 57	2. 47
28	000567	海德股份	3, 289, 542. 74	2. 47
29	600016	民生银行	3, 268, 610. 98	2. 45
30	600029	南方航空	3, 261, 054. 41	2. 45
31	002142	宁波银行	3, 211, 882. 18	2. 41
32	300073	当升科技	3, 206, 550. 88	2. 41
33	000959	首钢股份	3, 024, 266. 95	2. 27
34	000975	银泰资源	3, 012, 696. 08	2. 26
35	002321	华英农业	2, 989, 816. 53	2. 24
36	002626	金达威	2, 937, 585. 19	2. 20
37	002285	世联行	2, 854, 055. 37	2. 14
38	000638	万方发展	2, 803, 791. 06	2. 10
39	600763	通策医疗	2, 752, 096. 60	2. 06
40	000878	云南铜业	2, 746, 541. 94	2. 06
41	300058	蓝色光标	2, 685, 595. 84	2. 01
42	002631	德尔未来	2, 681, 801. 90	2. 0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4,846,714.4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47,513,960.65

“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0,526,250.00	21.3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526,250.00	21.32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001	16 附息国债 01	100,000	10,000,000.00	10.39
1	019529	16 国债 01	100,000	10,000,000.00	10.39
2	010107	21 国债(7)	5,000	526,250.00	0.55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华泰证券（601688）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收到证监会依法对场外配资中证券违法违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的通知。华泰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 24 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 6 条、第 8 条、第 13 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 3 条第（4）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 50 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28 条第 1 款规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84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约 1,823 万元，并处以约 5,470 万元罚款。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华泰证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原因是 2015 年上半年对于外部互联网技术软件服务商缺乏有效控制，未进行有效管理，部分客户的交易账户出现了违规交易。这体

现了该公司此前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与不足，但公司自查及改正的态度是端正的，后续处理的情况也已经明朗，该事件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我们判断公司本身的经营趋势向好，收入和利润表现稳健，公司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因此，基金管理人经审慎分析，在本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对其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的其余前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867.9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60,903.8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6,260.51
5	应收申购款	33,113.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5,145.68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050	12,339.73	2,190,358.63	1.96%	109,484,211.84	98.04%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72.89	0.0001%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4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981,417,134.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0,548,273.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93,185.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766,888.2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674,570.4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6年12月，基金管理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布：廖仁勇、葛文娜担任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王泉、邓艺颖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2、2016 年 12 月，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刁锋担任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孙泉不再担任董事；张建强、查卡拉·西索瓦、樸睿波担任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丁丁、周小明、杜英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3、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 6 万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4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194,622,495.19	38.10%	181,252.66	38.10%	-
银河证券	1	83,911,406.68	16.43%	78,146.90	16.43%	-
中金公司	4	83,063,597.47	16.26%	77,357.27	16.26%	-
兴业证券	1	46,316,607.33	9.07%	43,134.57	9.07%	-
申万宏源	1	37,250,788.03	7.29%	34,691.62	7.29%	-
东兴证券	1	30,528,217.16	5.98%	28,430.88	5.98%	-
招商证券	1	24,791,071.44	4.85%	23,088.02	4.85%	-
华信证券	1	10,275,522.89	2.01%	9,569.63	2.01%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4	-	-	-	-	-

注：（一）2016 年本基金新增华信证券、信达证券交易单元。

##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 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11,932,195.28	85.71%	750,700,000.00	86.92%	-	-
银河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113,000,000.00	13.08%	-	-
兴业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
民族证券	-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湘财证券	1, 989, 300.00	14. 29%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